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表

貳、業務 (40%)					
一、年度業務計畫規劃情形(40分)					
評鑑項目及配分	應附附件	評 分 標 準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	備 註
1	年度工作計畫與基金會設立宗旨、目的事業之一致性(10)	基金會捐助章程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年度工作計畫內容符合基金會捐助章程之宗旨及目的事業。(8-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尚符基金會捐助章程之宗旨及目的事業。(5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年度工作計畫內容不符基金會捐助章程之宗旨及目的事業。(0分)		興辦之工作計畫內容應與基金會所定捐助章程之宗旨、目的事業一致。
2	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情形(10)	107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訂定發展策略並據以擬訂工作計畫。(8-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訂定發展策略，僅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(5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未訂定發展策略及工作計畫。(0分)		年度工作計畫應配合基金會發展策略規劃。
3	年度工作計畫所需資源配置合理適當性(10)	107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人力配置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妥善配置及運用工作人力，且有效結合社區資源。(8-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工作人力之配置及運用尚稱合宜。(5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工作人力之配置及運用，無法配合年度業務計畫之推動。(0分)		應依年度工作計畫內容編列適當經費預算並配置合理人力。
4	基金會相關人員對年度工作計畫了解情形(10)	107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方案設計規劃等書面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內容。(8-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相關人員尚能了解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內容。(5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相關人員不了解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內容。(0分)		相關業務及會務人員應了解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，俾利方案設計及執行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表

		小 計				
二、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(30分)						
1	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(7)	1.107年度年度工作計畫及方案設計書 2.計畫及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訂有詳盡業務推動工作計畫且有相關工作紀錄可查詢。(4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業務推動工作計畫尚屬適切可行。(1-3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未訂定業務推動工作計畫且無紀錄可查詢。(0分)			應有推動業務之工作計畫(包括工作項目、工作方法與步驟、負責人員、工作進度、所需人力與經費資源)、工作紀錄及成果評估。
2	年度工作計畫達成情形(8)	107年度工作執行計畫、工作執行報告書及相關執行成果照片或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確實依計畫執行，成效顯著。(5-8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達成率平均50%-69%。(1-4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達成率未達50%。(0分)			年度工作計畫既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即應積極推動，達成計畫目標。
3	年度工作預算執行情形(7)	107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書及相關執行成果照片或資料(包含經費收支運用情形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執行率平均70%以上。(5-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執行率平均50%-69%。(1-4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執行率平均50%以下。(0分)			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所編列經費，切實執行。
4	社會福利目的事業經費支出比例(8)	1.107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書及相關執行成果照片或資料 2.董事會紀錄及107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社會福利業務支出比例平均60%以上；或未達60%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，但已辦理「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」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。(5-8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社會福利業務支出比例平均40%-59%，且未辦理經費結餘款保留。(1-4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社會福利業務支出比例未達40%，且未辦理經費結餘款保留。(0分)			有關辦理社會福利慈善目的事業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60%。(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25條)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表

小計

三、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(30分)

請填寫 貴基金會107年度所辦理之各項計畫或活動之執行成果，包括（一）自行負擔經費辦理者（二）接受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委託辦理者（三）申請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補助經費辦理者（四）協助政府或補助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者（五）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者。

（以上資料請盡量檢附佐證資料，下列表格如不敷書寫，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。）由評鑑委員視執行成果給分。

計畫或活動名稱	辦時間	計畫或活動內容說明	主辦單位	協(承)辦單位	是否符合章程宗旨 (請詳列條、項、款)	使用經費/來源 (新台幣元)	實際受益人數及效益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表

自	評	分	數		複	評	分	數